

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1221执231号

申请执行人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铁岭市银州区南环路26号。

法定代表人刘忠刚，该联社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曹学贵，男，1954年 生，汉族，住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 (已故)。

被执行人谢丽，女，1974年10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，(曹学贵妻子)。

本院在执行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曹学贵、谢丽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2)铁证经字第2809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因此，根据申请执行人的请求，本院于2021年3月16日以(2021)辽1221执231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曹学贵、谢丽共同所有的，且在申请执行人处贷款时设定抵押的，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6委9组公园组团1幢4-4-1房产一处，并依法委托辽宁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房产进行了价值评估，评估价值为219341.73元。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后，在法定期限内均为提出异议，现被执行人即未表示回赎亦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，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曹学贵，谢丽共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6委9组公园组团4-4-1房产一处，房权证编号和建筑面积为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第LTA057135-SO-G1建筑面积为80.67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执行长：高峰

执行员：秦凤来

执行员：王孝伟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

书记员：徐晶

